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

债券代码：2280098.IB、184280.SH

债券简称：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

债券代码：2280007.IB、184198.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色实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强，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曾任阿瓦提县丰收三场子校教师，阿瓦提县建设银行员工、行长助理，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阿瓦提县宏源市场开发公司董事长，阿瓦提县园区办主任，阿瓦提县招商局局长，阿瓦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阿瓦提县建设局局长，阿瓦提县财政局局长，地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乌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供销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变更前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明，男，汉族，1979 年 6 月出生。曾在新疆乌鲁木齐市 69246 部队服役，柯坪县玉尔其乡党委秘书，柯坪县委办秘书，柯坪县考核办专职副主任，地区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基层党委专职副书记，地区财政局法制税政科科长，地区行署办公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科长，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前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彭章良，男，汉族，198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乌苏啤酒（阿克苏）有限公司会计，温宿县财政局乡财局科员、金融办任股，新疆福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风控专员，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干事，阿克苏地区绿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员，2024 年 2 月至今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副经理。变更前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共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

同意翟云飞、白芳萍同志担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

事职务（兼职不兼薪）。

免去陈明、刘强同志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共阿克苏地区国资委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监事会成员的批复》：

同意免去彭章良同志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翟云飞，男，汉族，1980 年 11 月出生。曾任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柯坪镇人民政府科员，柯坪县财政局预算股长，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企财科科长，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阿克苏地区财政局经建科副科长，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财政局局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任阿克苏良信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白芳萍，女，汉族，1979 年 12 月出生。曾任新疆温宿县恰格拉克乡汉校教师，温宿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科员，温宿县委史志办副主任、档案局副局长，温宿县委史志办主任，温宿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副主任，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绿色集团空缺监事暂未任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

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